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服务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舆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平舆县电商大厦广场水泥混凝土硬化工程及正信达户外家具临时道路加宽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舆县电商大厦广场水泥混凝土硬化工程及正信达户外家具临时道路加宽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舆县宏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890万元，资产总额为5988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舆县宏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